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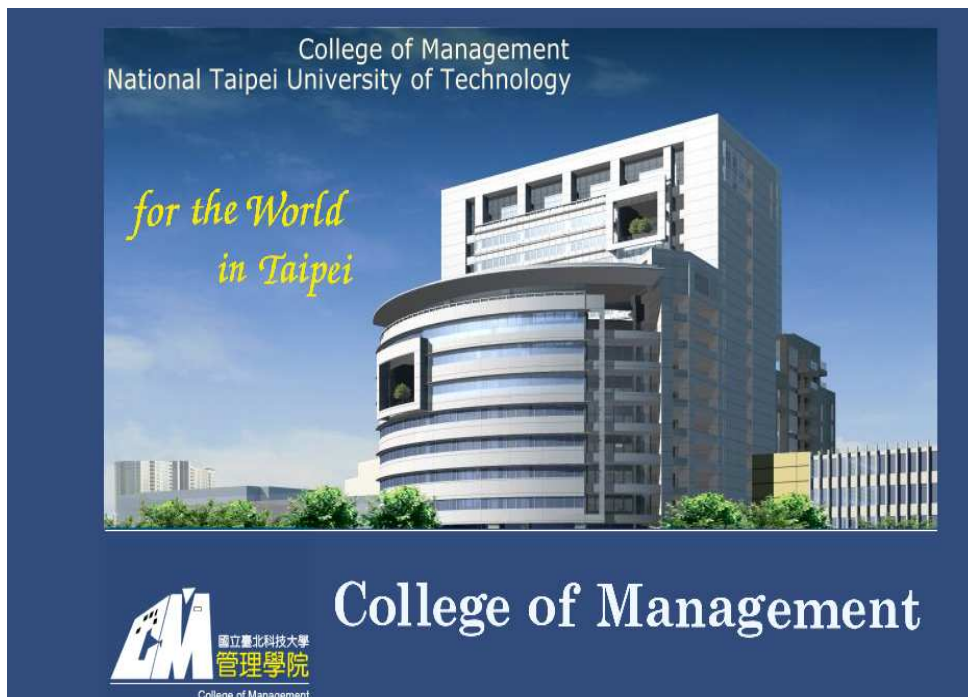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修業手冊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ollege of Managem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Ph.D. Study Handbook



管理學院 編印

2009.6

目 錄

壹、台北科技大學修業相關辦法：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1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3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4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	6
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7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班獎學金辦法.....	8
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勵要點.....	9

貳、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相關辦法：

一、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程序.....	10
二、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1
三、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確認表.....	12
四、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確認表.....	13
五、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4
六、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表.....	15
七、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	16
八、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申請表.....	17
九、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	18
十、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	19
十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辦法.....	20
十二、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辦法.....	21
十三、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22
十四、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申請書.....	23
十五、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24
十六、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	25
十七、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26
十八、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27
十九、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28
二十、工商管理研究所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檢查表.....	29
二十一、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口試試場程序.....	32
二十二、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論文口試評分表.....	33
二十三、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34
二十四、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	3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 90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91 年 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台 (91) 技 (四) 字第 9105113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7 月 30 日教育部台 (91) 技 (四) 字第 91109263 號函備查
93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76571 號備查
95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30 日台技 (四) 字第 0950078975 號函備查
97 年 5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 日台技 (四) 字第 0970092836 號函備查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
 - 四、完成系（所）規定之論文發表要求。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提要一份。

第五條：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第八條：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已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同舞弊。

第十五條：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二冊及精裝二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第十六條：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七條：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八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90年7月18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90099834號函核備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論文除外）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三條 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第四條 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主要科目二科以上）為主，亦得合併口試方式舉行；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自訂。

第五條 資格考核完成期限由各系所自訂；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以二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資格考試完畢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末（一月底與七月底）前送交教務處登記。

第七條 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日期如下：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
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六、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所(系)務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
- 第七條 碩士班二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辦理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九條 若申請至非原系所之博士班就讀時，其碩士班所修學分之認定以抵免方式辦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欲就讀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在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回。
前項研究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二條 各博士班應訂定關於第二條成績優異之標準、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暨第四條申請人應繳交之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所（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受理申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

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需延聘外校教師指導，應聘請本校教師共同指導。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班，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最多二名指導教授。

第二條 指導教授資格（同學位考試委員）：

博士班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碩士班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三條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四條 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有不同意見之衝突，得向各系所提出申訴，各系所得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五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5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系或本校相關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博士班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第七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辦理就讀意願登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則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經該博士班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轉入性質相近碩士班就讀，並於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入碩士班，且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班獎學金辦法

95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修讀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及獎勵博士班在學成績優異學生，特訂定本校博士班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各所全時間修讀博士學位之一至三年級學生，且符合各所訂定之評選標準者皆可申請。各所之評選標準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各所可申請之名額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公告，申請者應於每年10月15日前完成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由研究生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所屬所辦公室辦理，各所編製通過審核名冊送學務處核發獎學金。

第五條 通過審核者，給予獎學金每月10,000元，於完成註冊後發放，發給十二個月，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者，於次月起不再發給；復學後得於規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退學者於次月起不續發。

第六條 獲得本獎學金之博士班學生應維持全時間修讀之身分，若身分喪失者，次月不再發給；隱瞞全時間修讀身分喪失者，一經查明除追回已領之獎學金，並依相關校規議處。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勵要點

97年2月1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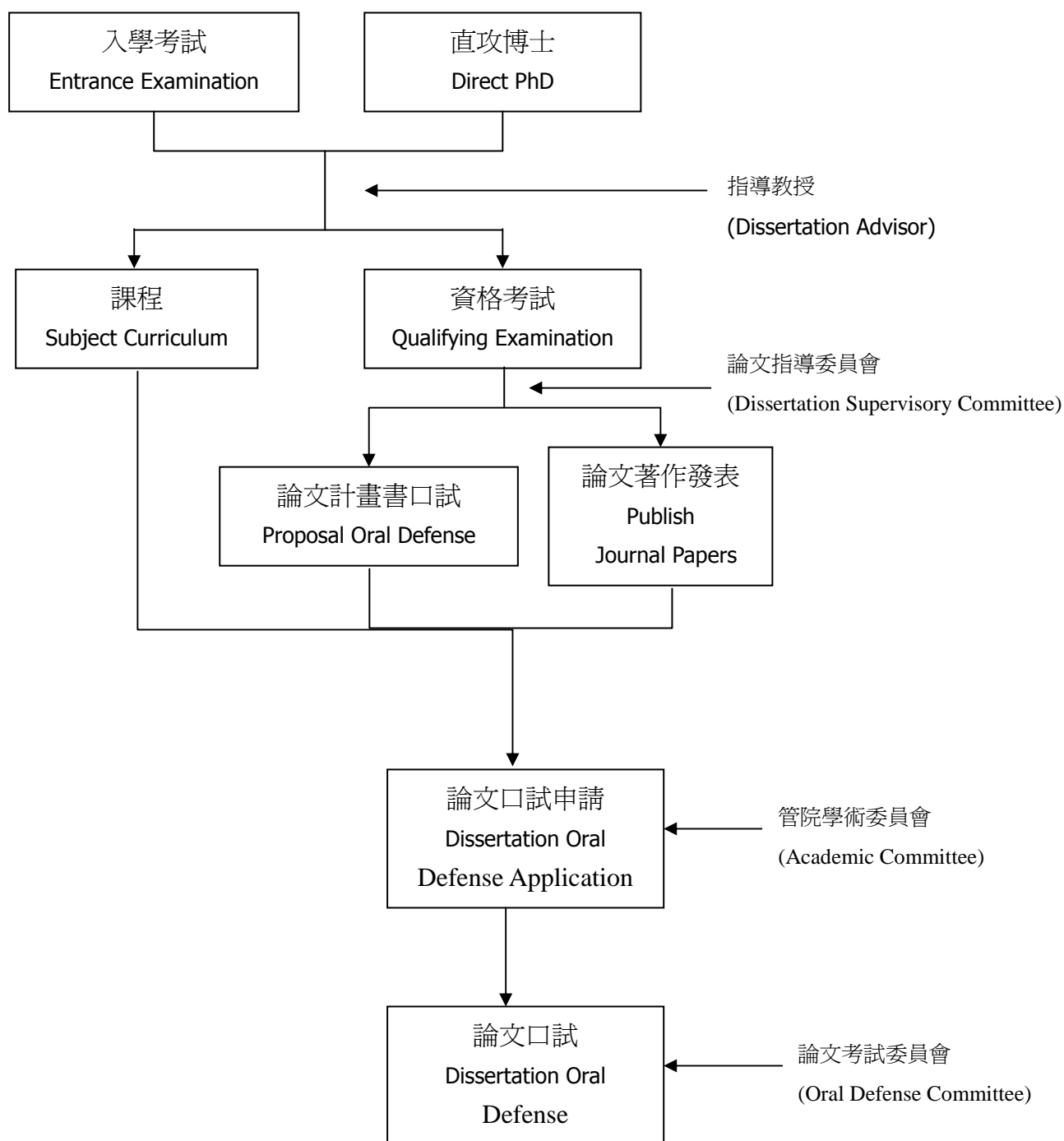
規 定 內 容	說 明
<p>一、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優秀國際學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讀，且獎勵本校國際學生在學期間學行優良者，特訂定本校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範獎勵金（以下簡稱本獎勵金）之申請及審核作業。</p>	
<p>二、受獎資格 (一) 新生：當年度正式錄取之國際研究生擇優給獎。 (二) 在校生：前一學年在本校就讀之上、下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p>	
<p>三、獎勵項目 本要點獎勵項目如下，可獲得之獎勵項目由審查委員決定之： (一) 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不包含住宿、書籍及保險等費用），另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每月提供生活費新台幣至多壹萬元整。 (二) 一學年學雜費全免（不包含住宿、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三) 一學年學雜費減免一半（不包含住宿、書籍及保險等費用）。</p>	
<p>四、受獎期限及限制 (一) 已獲得任何我國政府機關全額獎助學金者（國科會等計畫研究津貼除外），不得申請本獎勵金。 (二) 獲得本獎勵金之學生因故休學者，於次月起不再發給；復學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退學者於次月起不續發。 (三) 本獎勵金發給碩士班學生最多兩年，博士班學生最多四年。</p>	
<p>五、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 新生：依新生申請入學時程審查。 (二) 在校生：檢附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指導教授推薦函乙封以及相關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例如論文、專利、得獎證明或實作成果等），每學期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會計主任，執行秘書由教務處國際學生教務組組長任之。</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程序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Ph.D. Study Procedure

97.5.0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4.6.21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6.11.6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7.12.23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由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工管系)、經營管理系及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商管所)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所指導,學生之修業亦依據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博士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需簽訂指導教授確認表,工管組學生需請工管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商管組學生需請商管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第三條 課程學分規定:
一、本所研究生在工管系碩士班及商管所修課。
二、本所博士班之修課相關規定,係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科目表。
三、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所長代簽。
四、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他系所之課程。
- 第四條 資格考試: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
- 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及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即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 第六條 研究成果統計: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論文(含專刊)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 第八條 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且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提出論文考試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定資格符合者,得安排論文計畫書考試及論文考試。惟論文計畫書考試通過半年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論文計畫書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
- 第九條 博士候選人需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修業要求及論文草稿通過後,始得擇期進行論文口試。
- 第十條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指導教授確認表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_____ (學
號 _____) 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研究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1・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每年每位教授只收一位所屬組別之新生，同一時間內
指導本院博士班研究生總數不得多於三人。

2・填妥簽名後，請交由研究生送交管理學院辦公室。

處理欄

	所長簽名： _____ 日 期： _____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更換指導教授確認表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_____ (學
號 _____) 之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研究生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原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1・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每年每位教授只收一位所屬組別之新生，同一時間內
指導本院博士班研究生總數不得多於三人。

2・填妥簽名後，請交由研究生送交管理學院辦公室。

處理欄

	<p>所長簽名： _____</p> <p>日 期： _____</p>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4.3.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5.7.13 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一、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並於十二月及五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資格考核。
- 三、本所若有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應即辦理有關考試之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科目三科；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 四、本所之資格考核科目由本所自訂。
- 五、資格考核科目若有所變更，研究生應考之科目以其入學年度公布之科目為準。
- 六、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並以重考一次為限。專業科目可選擇不重考，以一篇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之 SCI、SSCI 論文為限)作為抵免，且該期刊論文不能列入畢業要求論文點數之計算。惟該篇期刊論文須為進入本所完成之論著，且應註明本所為論文第一發表單位，並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須能提供論文接受函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 七、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論文除外)者，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八、本要點經管院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97 學年（含之後）入學生資格考試科目表

考試科目

基礎科目兩科：(1)三科擇定一科（統計學、研究方法、作業研究）。

(2)六科擇定一科(生產與作業管理、品質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電子化、財務管理)。

專業科目一科：除已選考之基礎科目之外，在上述基礎科目中再任選一科。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

姓名		學號	
組別		申請考試學期	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
資格考試 選取考試科目			
本次申請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名稱	本科為第幾次應考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尚無指導教授者由所長簽名）

所長簽章：_____

註：依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博士生所選考之資格考科目應以在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期間內，已修畢之相同科目或類似科目為原則，學期中仍在修讀之科目，該學期亦不得做為選考科目。若對選考科目有疑義時，由所長認定。」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組別	組		
資格考通過科目	科目名稱		通過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科目名稱		通過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科目名稱		通過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專業選修課程	名稱		所		成績 分	
			時間			
	名稱		所		成績 分	
			時間			
	名稱		所		成績 分	
			時間			
	名稱		所		成績 分	
			時間			
	名稱		所		成績 分	
			時間			

成績 年成績

申請人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申請人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組別	組
審查意見(學生修課內容與其專業需求符合程度)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加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修課程_____門課程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學術委員簽章：

_____日期：_____

所長簽章：

_____日期：_____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

94.3.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6.11.6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 為評定本校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論文成果，做為畢業條件之一，特制定本所博士班之論文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所之研究成果之評定如下：
 - (1)SSCI、SCI 論文：5 點
 - (2) TSSCI 論文：4 點
 - (3)國內外其他學刊論文：3 點
3. 發表之研究論文需為進入本所後所完成，且與本所指導教授合著之論文始得列入計點，又每一論文只歸屬於一位博士生之論文點數計算。
4. 本所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 8 點以上(含)，惟至少需有一篇論文為 SSCI 或 SCI，或兩篇 TSSCI。若該論文已被用為抵免資格考科目，則不列入點數計算。
5. 論文計點之核算，應由本院學術委員會審定，論文計點核算表另訂之。
6.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院學術委員會決議實施。
7.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工商

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辦法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系或本校相關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七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轉入性質相近碩士班就讀，並於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不得申請轉入碩士班，且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且所修課程至少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工商

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辦法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名列全班前 30%，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提出研究計畫書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日期如下：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

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需繳交下列證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證明。
- 三、研究計畫書。
- 四、專任教師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六、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始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組成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
- 二、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五至七人所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所長和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共同協商決定。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所內教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須由所長推薦一位正教授擔任召集人。原則上本論文指導委員會亦為本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
- 三、論文考試前須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並須經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否則，四個月內不得再提出，再提出時以一次為限。
- 四、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申請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Ph.D. Disserta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 Application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日期 Date : _____

姓名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入學日期 Enrollment Year : _____ 是否休學 Suspend or not : _____

課程 Courses : 課 號 Course No. 科 目 Subject 學 分 Credit 成 績 Grade 備 註 Note

資格考試 Qualifying Examination :

科 目 Subject 通 過 日 期 Pass Date

暫定論文題目 Preliminary Dissertation Title :

論文指導委員會 Disserta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 :

論文指導教授 Dissertation Advisor : _____ (簽 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 _____

所長 Director : _____ (簽 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 _____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計畫口試審查意見表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Ph.D. Dissertation Proposal Comment Form

學生姓名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評審意見 Comment :

論文指導委員簽名 Committee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計畫口試評分表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Ph.D. Dissertation Proposal Evaluation Form

研究生姓名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A	B	C	D	E	F
1. 研究主題及動機是否明確及可行 Clear and feasible research subject and motivation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2. 相關論文搜集是否充分 Sufficient literature review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3. 相關知識或能力是否足夠 Relevant knowledge and research capability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4. 解題步驟及方法是否可行 Logical and feasible methodology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5. 口試表達能力是否恰當 Oral presentation ability	___	___	___	___	___	___

通過 Pass _____ 或另擇期舉行 or hold another date _____

附註	A : 確信是 No doubt
Appendix	B : 很可能是 Likely
	C : 可能是 Possible
	D : 可能性不太大 Probably not
	E : 可能性很小 Little chance
	F : 完全不可能 Impossible

日期 Date : _____

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學院、所別			聯絡電話
		學院： _____ 所別： _____			
中、英文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簽章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系所 院 審核 <small>(請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2選1)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計算至本學期止，可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符合本所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其他相關規定。				
	系所承辦人及校內分機	校內分機：	系所主管	院長	

研教組： _____ 研教組組長： _____ 教務長： _____ 校長： _____

備註：

- 1.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5 月 31 日提出申請。
- 2.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研究所審核。論文初稿由各所收存，摘要、歷年成績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本申請書請各所統一彙整交教務處研教組。
- 3.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請於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辦理撤銷，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4.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
 -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學號		姓名		學院、所別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現職	職稱	符合委員資格學經歷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請參閱備註 2 規定)	備註	
					第__款資格	指導教授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指導教授		系所主 管		院長			

研教組：

研教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備註：

1.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相關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2.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971023 修訂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年 月 日

所別					
學生姓名			學 號		
原口試委員 (1)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 (2)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 (3)			異動原因		
異動後口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現職	職稱	符合委員資格學經歷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請參閱博士學位考試 辦法第九條規定)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第__款資格

備註：請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教務處：

校長：

工商管理研究所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檢查表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Ph.D. Dissertation Oral Defense Inspection Form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聯絡電話 (手機) Phone : _____

姓名 Name : _____ 入學年度 Enrollment year : _____

博士論文題目 Dissertation Title : _____

送交日期 Submit Date : _____

一、基本要求 Qualifications

	名稱 Subject	通過日期 Pass Date
資格考試 Qualifying Examination		
論文計畫書 Dissertation proposal		

	是否附上 Appended to
碩、博士班成績單 Transcripts of MS and PhD	
論文計畫書及審 查意見答覆說明 Dissertation proposal and response statements	

二、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在期刊上發表情形 Relevant published journal papers :

	論文題目、期刊、年份、頁數 Title、Journal、Year、Pages	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章節 Relevant chapters and sections
1		
2		
3		
4		

註：1. 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之博士論文，不得送交本委員會審查。

The dissertation is not written in regular format and should not be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2. 本檢查表及相關資料必須直接送交所長。

The inspection form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ould be submitted directly to the Institute Director.

3. 如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則必須附上 1~2 頁之中文摘要。

Please append 1~2 pages of Chinese abstract if the dissertation is written in English.

4. 如相關論文已正式發表請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如未正式發表，請附上該期刊之“接受發表”信函以及論文影印本。

Please include a copy of the manuscript if the relevant paper has been published or attach the accepted letter from the journal editor if the paper has not been published.

5. 管院博士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期為學校申請截止日前兩週，上學期為 11/15，下學期為 5/15。

This inspection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2 weeks (i.e., semester 1: Nov. 15 and semester 2: May 15) prior the university deadline (i.e., Nov. 30 and May 31).

6.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Please attach additional pages to this form if you need more spaces.

指導教授 Dissertation Advisor : _____

學術委員 Academic Committee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審 查 意 見 Comments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學位口試試場程序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一、 博士學位口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舉行時，依下列步驟為之。
- 二、 指導教授介紹博士候選人之基本資料並傳閱。
- 三、 試場程序由召集人統籌執行。
- 四、 博士候選人入場，口試開始。
- 五、 口試時間（包括發表及詢答）以兩小時為原則。
- 六、 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打分數（一次為限）決定該生是否通過此次考試（請召集人收回評分表）。平均分數未及七十分者即不通過。又，若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出席委員所打分數為七十分以下，亦為不通過。
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論文口試評分表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Ph.D. Dissertation Oral Defense Evaluation Form

研究生姓名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論文題目 Dissertation Title : _____

口試成績 Score _____

論文指導委員簽名 Committee Member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_____研究所_____君

所提論文_____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合於博士資格，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 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 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

The English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for Doctoral Students

本所承認在本所博士班就讀期間，於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前需具備下列任何一種能力之證明 Doctoral students must provide one of the following English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before the oral examination of thesis proposal:

- 托福成績達 61 分(新制)之證明。(舊制為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 173 分以上)
TOEFL (iBT) test score above 61. (500 for paper test, 173 for computer test)
-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學位。
An English bachelor's degree from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測驗(初試及複試)。
Pass the advanced GEPT preliminary and second examinations.
- 修習以下英文課程達 6 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本校應用外語系大三（含）以上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
At least 6 credits of English courses (with semester grades > 75)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courses for the junior or above levels).

課號 Course No.

學分數 Credits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s

申請人 Applicant：_____學 號 Student ID：_____

電話（手機）Cell phone：_____（研究室）Lab extn.：_____

申請日期 Date：_____

所長 (Signature)：_____ (簽名) 審定日期 Date：_____年 月 日